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会计准则，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和变更，并按照规定时间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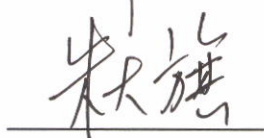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正常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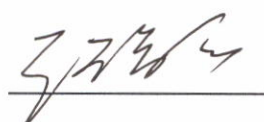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大旗 

张一弛 

穆林娟 

汪昌云 

2018 年 4 月 20 日